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23 执恢 430 号

申请执行人：高荣，女，1968 年 7 月 4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白土镇老山口行政村老山口自然村 26 号，公民身份

被执行人：陈都，男，1987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居委会杜二组，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荣与被执行人陈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皖 0123 民初 3018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都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青龙潭路与云谷路交口滨河小区 B-2 幢 107 室【产权证号：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126713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孙 昊
审 判 员 曹 斌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文 龙

